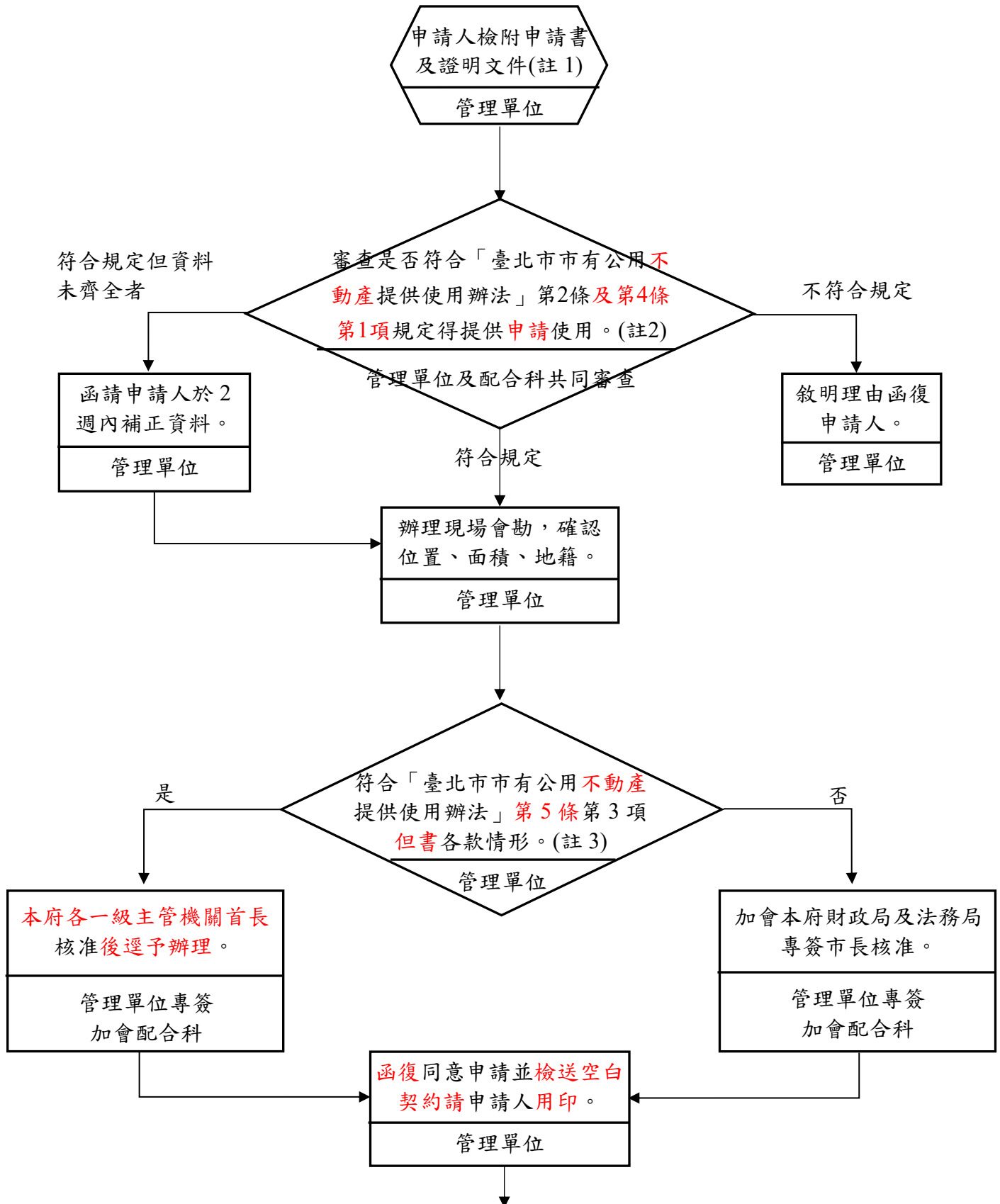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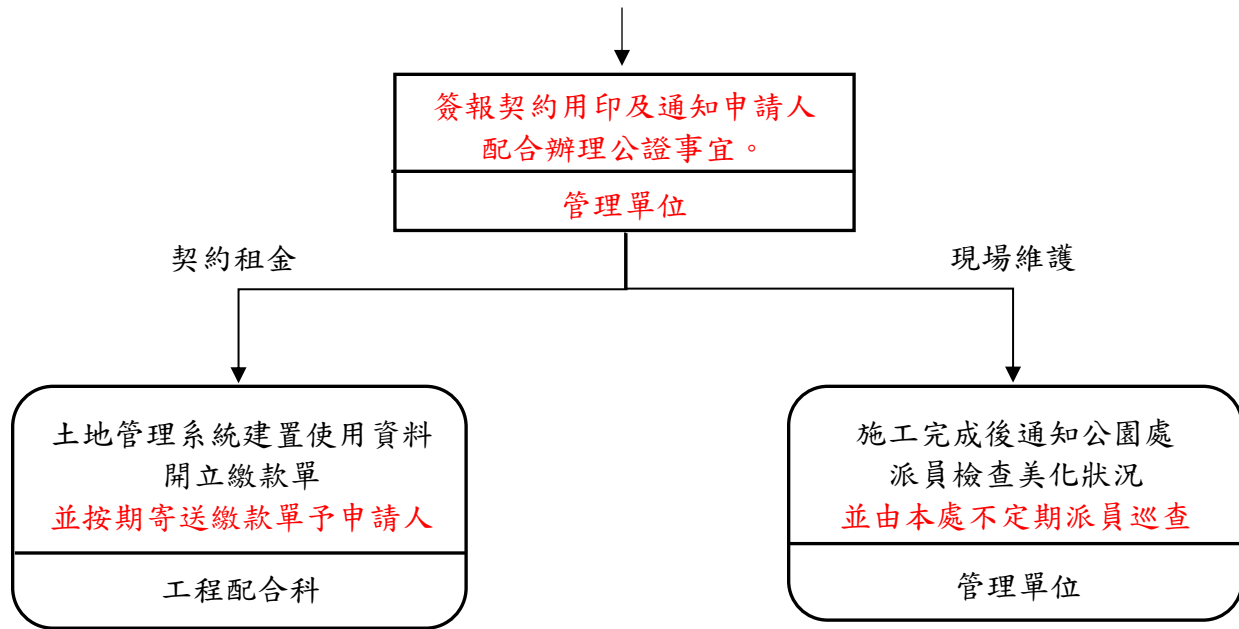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土地提供使用標準作業流程圖

113.3.6 簽准實施





註1：申請書詳附件。

註2：第2條：「公用不動產經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規定，評估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提供使用。但徵收取得之土地，依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如提供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據以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者，不得提供使用。」

第4條第1項：「公用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租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採申請方式辦理：

- 一、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
- 二、提供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使用。
- 三、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公共性或供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郵政等公用事業使用，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
- 四、提供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或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
- 五、經公開招租無人投標，依招租底價申請使用。」

註3：一、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

- 二、提供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
- 三、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
- 四、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
- 五、申請續約條件未變更，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九年。
- 六、經公開招租無人投標，續辦招租且底價經減價後，未低於附表所列一般使用租金百分之六十計收。

# 公園處經管土地提供使用申請書

附件

一、申請人擬向貴處申請使用下列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宗地面積	使用面積	公園名稱

二、使用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最長為 5 年)

三、使用目的或用途：\_\_\_\_\_

四、有 無 搭設舞臺、帳棚或臨時性建築之情事。

五、使用期間 有 無 對外收費或為營業行為。

六、符合「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同意包含使用標的、使用面積、租金、計收方式、使用期間等資訊，公開於臺北市政府網站。

七、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請惠予同意辦理：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份。

法人登記證明資料文件影本 份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份。

設置位置圖說 份。

設置位置綠美化計畫書 份。

其他(\_\_\_\_\_ )。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